

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的报酬实行年度津贴制，其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9.6 万元/年/人。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等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其它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

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其岗位、管理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(如有)等组成,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基本薪酬按月发放。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(如有)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。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,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上述薪酬(津贴)均为税前金额,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统一代扣代缴。

(二)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薪酬(津贴)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(三)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(一)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,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对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回避表决,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已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将直接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；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关联董事兼高管李新富先生、闫强先生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